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湛开环建〔2020〕22号

关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斯夫一体化基地（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大件码头项目位于湛江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工程主要建设 1 个 3000DWT 大件泊位和 1 个 5000DWT 滚装泊位，其中滚装泊位进行模块及 500t 以上超长超重件装卸作业，泊位长度 146m，大件泊位进行 500t 以下大件装卸作业，泊位长度 130m。建设 2 座引桥，1#引桥作为重大件运输通道呈现“喇叭口”布置，2#引桥宽度 15m。项目申请用海面积约为 1.4191 公顷，港池用海申请用海面积为 4.5557 公顷。项目水域疏浚申请用海面积为 3.6974 公顷。疏浚工程量约 75 万方。项目总投资 32970.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3.2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

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大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的治理工作。施工扬尘、燃油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限值。施工船舶产生的舱底油污水，严禁排入施工海域，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项目进出港船舶燃油尾气、机械设备燃油尾气以及运输汽车燃油尾气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严禁到港船舶在码头排放油污水，确保码头水域的环境。到港船舶及港作拖轮如在港区需排放舱底油污水的，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接收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应按照国际海事组织 73/78 防污公约有关规定在外海处理。到港的船舶生活污水接入临时生活污水暂存池后由市政槽车定期接收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巴斯夫（广东）一体化项目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可由压力污水管道将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输送至后方陆域，由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四）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五）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均收集上岸进行处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0年12月23日